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
- 2.工程地点：延津县司寨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零分(¥688199.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泽民、豫 2411414525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不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MA9LP6G74M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 1001 号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李红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781992815

传 真：无

电子信箱：1326953889@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410746010130084703